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林偉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偉民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偉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1月31日）前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爰依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

刑罰目的，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踰越牆垣竊盜罪、幫助洗錢罪，犯罪時間相隔4月餘，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」等語，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罪數2罪，案情均屬單純，且因受定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拘束，故可資減讓、調整之有期徒刑幅度亦有限，是認顯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亦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踰越牆垣竊盜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4月3日	高雄地院112年度簡字第4145號	112年12月29日	同左	113年1月31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97號(已執畢)
2	幫助洗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	112年8月	高雄地院113	113年8月	同左	113年10月	高雄地檢1

(續上頁)

01

	錢	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金，罰金如易服勞 役，均以新臺幣1,0 00元折算1日（併科 罰金不在聲請定應 執行刑範圍）	29日至同 年月30日	年度金簡字 第354號	30日		12日	13年度執 字第8416 號
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